

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皓检 (验收) 字第 (022) 号

建设单位： 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152166222	电话:	0516-8399689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1000	邮编:	221000
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原泰兴矿内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食品城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5
表四.....	17
表五.....	21
表六.....	22
表七.....	23
表八.....	27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法人身份
- 3、委托单
- 4、环评批复
- 5、工况证明
- 6、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7、危险废物台账
- 8、危险废物合同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 9、三同时登记表
- 10、附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1、旱厕清运协议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局图
- 4、监测点位图
- 5、环保设施及标识牌示例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实木家具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原泰兴矿内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1800（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00（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月		
调试时间	2018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万元	比例	26.2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二次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2、《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3、《关于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17]79号）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11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锯切、裁板、铣加工、打眼、砂光、组装、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层（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苯	1mg/m ³ ; 0.36kg/h
	甲苯、二甲苯	20mg/m ³ ; 0.96kg/h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TVOC	40mg/m ³ ; 2.9kg/h
无组织废气	苯	0.10mg/m ³
	甲苯	0.60mg/m ³
	二甲苯	0.20mg/m ³
	颗粒物	1mg/m ³
	TVOC	2.0mg/m ³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昼夜	夜间	标准来源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投资100万元新建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12000m²，租赁厂房及办公楼面积为11000m²。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800套实木家具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该项目委托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原泰兴矿内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员工2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60天，共计2080小时。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该项目产品为衣柜、床和电脑桌等实木家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800套实木家具；依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该企业实际生产产品和规模与设计产品及规模相符，无变动；具体情况见表2-1。

表 2-1 产品及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衣柜	500	2240h/a	衣柜	500	2080h/a
床	800		床	800	
电脑桌	500		电脑桌	500	

3. 工程组成

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

表2-2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家具生产线		1800套/年	一座生产厂房，内部包括1个生产车间，1个备用车间，1个仓库，其中生产车间面积约5500m ² ，主要生产工序为开料、断料、修边、划线、拼板、精裁、砂光、钻眼、铣型、组装、粗磨、喷漆、细磨、精装工段；仓库面积约2000m ² ，用于存储原材料及成品；备用车间面积约3000m ² 。	一座生产厂房，内部包括1个生产车间，1个备用车间，1个仓库，其中生产车间面积约5500m ² ，主要生产工序为开料、断料、修边、划线、拼板、精裁、砂光、钻眼、铣型、组装、粗磨、喷漆、细磨、精装工段；仓库面积约2000m ² ，用于存储原材料及成品；备用车间面积约30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建筑面积8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2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8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2层砖混结构。
贮运工程	运输	原料供应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产品、固废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贮存	仓库	-	面积20000m ² ，位于厂房内北侧，主要贮存原辅材料及成品。	面积20000m ² ，位于厂房内北侧，主要贮存原辅材料及成品。
公共工程	给水	新鲜水	280m ³ /a	由贾汪区紫庄镇供水管集中供水。	由贾汪区紫庄镇供水管集中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224m ³ /a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待紫庄镇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地后，废水预处理后排入紫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用水仅为职工清洁用水，作厂内抑尘使用。无化粪池，采用旱厕，定期托人清运打扫。
		雨水	-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排放口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排放口排放。
	供电工程		20万kwh/a	本项目供电由贾汪区紫庄镇变电所供给	该项目供电由贾汪区紫庄镇变电所供给

表 2-2 项目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对照一览表（续）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公共工程	空压站		4.6m ³ /min	配置 1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满足气动工具及产品吹扫的需要。	配置 1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满足气动工具及产品吹扫的需要。	
	消防	消防系统	—	车间设置环形供水管网及消防供水消防栓	车间设置环形供水管网及消防供水消防栓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木材加工工序粉尘	10000m ³ /h	经设备配套收尘系统收集（捕集效率 90%）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达 99%，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配套收尘系统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室废气	8000m ³ /h	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捕集率以 90%计，再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漆雾（颗粒物）TVOC 去除率达 90%以上，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再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粗磨及细磨粉尘	-	粗磨工序粉尘经负压收集至沉降室，再经过滤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帘+过滤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漆室漆雾、有机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木材加工车间粉尘		-	安装轴流式通风机，加强车间通风。	安装轴流式通风机，加强车间通风。	
	拼板工序有机废气		-	安装轴流式通风机，加强车间通风。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224m ³ /a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市政府吸粪车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待紫庄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至项目地后，废水预处理后排入紫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化粪池，采用旱厕，定期托人清运打扫。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	采用车间隔声、吸声、减振基座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通过采取购买低噪音设备，集中布置及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表 2-2 项目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对照一览表（续）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	固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厂区车间东侧；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固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厂区车间东侧；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
		危险废物	-	危险暂存区设施有防渗漏、防风、防盗、防雨淋等措施：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10 ⁻¹⁵ cm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11}$ cm/s。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透防腐涂料，其上覆以大理石地砖以便于冲洗。	危废暂存区设施有防渗漏、防风、防盗、防雨淋等措施。
	防渗工程	-	按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环保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环保要求。	
排污口设置	废气、固废	-	按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环保要求。	按规范要求设计，符合环保要求。	

依据上表可知：该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中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与环评建设治理措施不一致，厂区用水仅为职工清洁用水，作厂内抑尘使用。无化粪池，采用旱厕，定期托人清运打扫。打磨工序采用水帘+过滤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拼板车间改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 环保投资预算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25%，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19
噪声处理设施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1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续)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厂区污水管网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合计	25

5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纵锯	/	1	纵锯	QMJ163A	1	0
2	精裁锯	KS-132K	2	精裁锯	MJ6128YD	1	0
3	冷压机	/	1	冷压机	MH3248	1	0
4	断料锯	/	1	断料锯	/	0	-1
5	六排钻	HD-LHTZ2805	1	六排钻	QGY50X80	1	0
6	水平钻	/	1	水平钻	SCJ-BOX80-50A	1	0
7	砂带机	/	1	砂光机	SRP1300A-K	1	+1
				砂光机	FR1300	1	
8	卧式带锯	/	2	卧式带锯	MJ3971AX650	1	-1
9	靠边机	/	1	靠边机	MM2617	1	0
10	气动拼板机	QW56-5	1	MY 气动拼板机	MY180V	1	0
11	空压机	BD-30	1	空压机	BD-30PM	1	0
12	双立铣	马氏	2	双立铣	MX5317	1	-1
13	万能圆盘铣	马氏	1	万能圆盘铣	/	0	-1
14	吊镭	马氏	1	吊镭	马氏	1	0
15	四面刨	/-	1	双面刨	/	1	0
16	除尘器	/	1	除尘器	/	0	-1

续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7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	/	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	/	1	0
18	布袋除尘设备	/	2	布袋除尘设备	TL-60	2	0
19	过滤除尘装置	/	2	打磨防尘柜	/	2	0
20	/	/	/	单立铣	MXS5117B	2	+2
21	/	/	/	推台锯	锐奇 90	2	+2
22	/	/	/	打磨机	ZS1-L10E-YT-20T	1	+1
23	/	/	/	静电喷漆设备	双头 DISK 静电喷涂	1	+1
24	/	/	/	活性炭吸附箱	ALST-UV1002	4	+4
备注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部分增加，为企业生产必须设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设计量	实际量	
一、原材料				
1	松木	385t (约 700m ³)	385t	外购
二、辅助材料				
1	水性底漆	4.2t	4.2t	外购
2	水性面漆	3.2t	3.2t	外购
3	砂布	0.5t	0.5t	外购
4	木质环保胶	3t	3t	外购
5	过滤棉	20 个	0.5t/a	外购
7	活性炭	1t	1t	外购
8	五金件	1800 套	1800 套	外购

2、水及能源消耗量

该项目水及能源消耗见表2-6。

表2-6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a)	280	电 (万kwh/a)	20

3、废水来源

该项目投产后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水帘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用量为279t/a；项目打磨区间使用一台水帘机，用水量为1t/a；配置一座自动过滤循环水池，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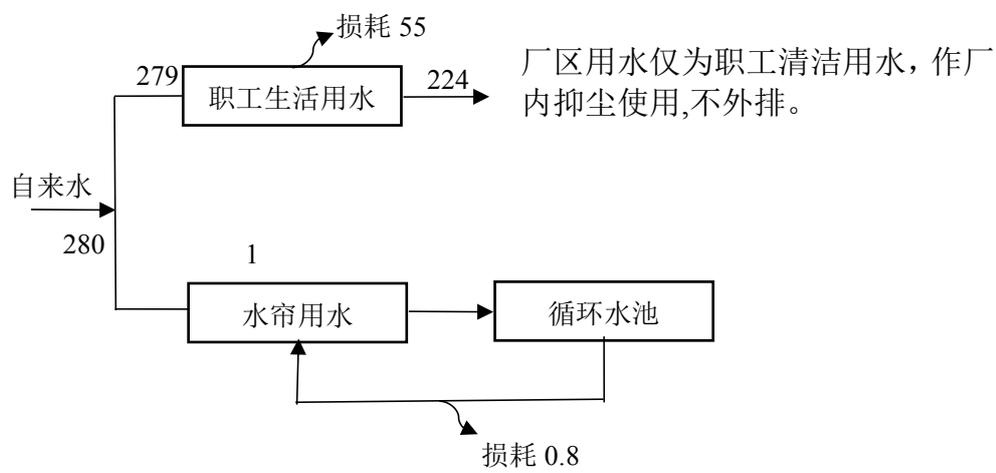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生产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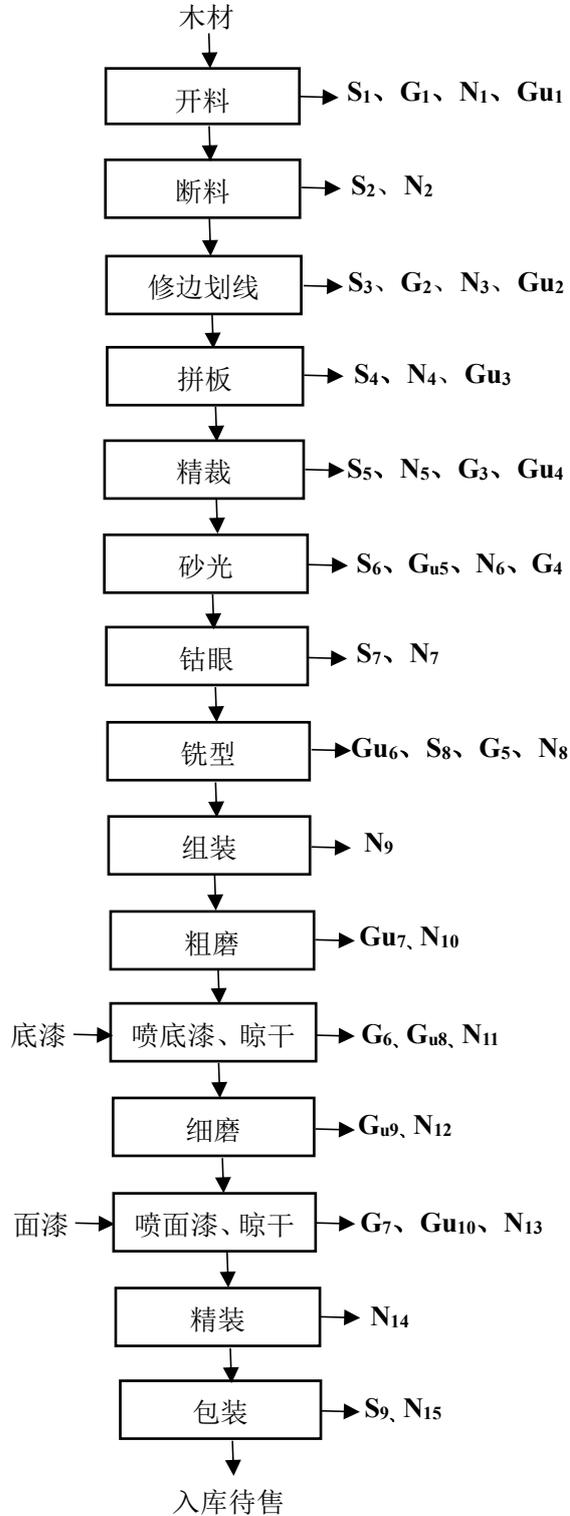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流程图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开料、断料、修边划线、拼板、精裁、砂光、钻眼、铣型、组装、粗磨、喷底漆及晾干、细磨、喷面漆及晾干、精装、包装等工序。

- (1) 开料：原材料由锯机进行开料，按照设计厚度将原木锯成板材。
- (2) 断料：按照设计长度用纵锯进行断料。
- (3) 修边划线：断料后的木材再进行修边，修边后划线，截去毛料板材不能用的毛边。
- (4) 拼板：木料拼板选材分类搭配一致，拼板宽度按所需合理放余量，选料去除残次部分。
- (5) 精裁：按照家具所需尺寸将板材裁成设计尺寸。
- (6) 砂光：对精裁后的板材进行砂光打磨。
- (7) 钻眼：根据需要对板材进行钻眼。
- (8) 铣型：采用铣床将板材加工成客户需要的各种设计尺寸。
- (9) 组装：将各小部件进行半成品组装。
- (10) 粗磨：将初步组装的半成品进行初步打磨，去除毛边毛刺等。
- (11) 喷底漆、晾干：喷涂底漆在晾干房进行，喷漆房四周密闭，喷漆完后在晾干区进行自然晾干。
- (12) 细磨：晾干后的工件再送到打磨区打磨。
- (13) 喷面漆、晾干：喷涂面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四周密闭，喷漆完后在晾干区进行自然晾干。
- (14) 精装：将加工完后的工件进行组装，同时按照产品要求进行单件包装等。
- (15) 包装：精装后成型家具进行纸箱包装，最后入库待售。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	开料粉尘 (G ₁)、修边划线粉尘 (G ₂) 精裁粉尘 (G ₃)、砂光粉尘 (G ₄)、铣型粉尘 (G ₅)、底漆喷涂及晾干废气 (G ₆)、面漆喷涂及晾干废气 (G ₇)
	无组织	开料粉尘 (Gu ₁)、修边划线粉尘 (Gu ₂)、冷压拼板废气 (Gu ₃)、砂光粉尘 (Gu ₅)、铣型粉尘 (Gu ₆)、粗磨粉尘 (Gu ₇)、底漆喷涂及晾干废气 (Gu ₈)、细磨粉尘 (Gu ₉)、面漆喷涂及晾干废气 (Gu ₁₀)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续）

项目	污染物
固废	开料废料（S ₁ ）、断料废料（S ₂ ）、修边划线粉尘（S ₃ ）、拼板废料（S ₄ ）、精裁废料（S ₅ ）、砂光废料（S ₆ ）、钻眼废料（S ₇ ）、铣型废料（S ₈ ）、废包装材料（S ₉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除尘灰、废漆桶、废胶桶、废包装材料等。
噪声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各类风机运行噪声。

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为重大变化。该项目采用旱厕，托人定期清运打扫，不外排。打磨区间改为水帘+过滤装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化
1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不外排，远期待紫庄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至项目地后，废水预处理后排入紫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化粪池，采用旱厕，定期托人清运打扫。	否
2	粗磨工序粉尘经负压收集至沉降室，再经过滤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帘+过滤装置	否
3	拼板废气无组织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否
4	/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部分增加，为企业生产必须设备	否
5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共计 22400 小时。	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共计 2080 小时。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产污情况说明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为：

1.1 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

- (1) 木材加工工序粉尘
- (2) 喷漆废气
- (3) 涂胶及冷压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

- (1) 开料、修边划线、精裁、砂光及铣型粉尘
- (2) 粗磨、细磨工序粉尘
- (3) 喷漆及晾干废气
- (4) 涂胶及冷压废气

1.2 废水

该项目用水仅为职工清洁用水，作厂内抑尘使用。

1.3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锯机、砂光机、断料机、钻床、铣床及空压机等。

1.4 固废

- (1) 废边角料，除尘灰
- (2) 废漆桶，废胶桶
- (3) 漆渣
- (4) 废包装材来料
- (5)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 (6) 生活垃圾

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与污染物处理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与排放去处	与环评不一致说明
废气	有组织	开料、修边划线、砂光等工序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
		喷漆房	TVOC, 漆雾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化装置	/
	无组织	木材加工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	/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滤芯过滤装置	水帘+滤芯过滤装置
		喷漆工序	TVOC 颗粒物	加强通风	/
	拼板工序	TVOC	活性炭吸附+加强通风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市政府吸粪车定期清运，待紫庄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管至项目所在地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化粪池，采用旱厕，定期托人清运打扫。
固废	一般固废	各木材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	外售回收利用	/
		除尘器	除尘灰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旱厕	旱厕			
	危险固废	喷漆房	废漆渣	妥善处理	交由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有协议）进行处置。
		喷漆房	废漆桶		
		拼板工序	废胶桶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噪声	锯机、钻床、空压机等		噪声	装消声装置、隔声、建隔声室等。	通过采取购买低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及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24m³/a。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待紫庄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至项目所在地时，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该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厂区用水仅为职工清洁用水，作厂内抑尘使用。无化粪池，采用旱厕，定期托人清运打扫。</p>
2	<p>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开料、修边划线、精裁、砂光、铣型工序产生的粉尘，底漆喷涂及晾干工序废气和面漆喷涂及晾干工序废气。</p> <p>项目各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系统收集后，再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喷漆室密闭负压设计，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首先经过滤棉去除漆雾颗粒物，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漆雾、TVOC 去除率均可达 90%以上，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处理后的尾气分别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该项目各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系统收集后，再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该项目喷漆室密闭负压设计，喷漆工序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首先经过滤棉去除漆雾颗粒物，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拼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拼板废气和喷漆车间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废气与拼板废气 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处理后的尾气分别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续）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3	<p>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开料、修边划线、精裁、砂光、铣型工序未捕集到的粉尘及喷漆工序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粗磨工序、细磨工序粉尘经负压收集至沉降室，再经沉降室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p>	<p>该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粗磨工序、细磨工序粉尘经负压收集至沉降室，再经沉降室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p>
4	<p>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板材加工设备、空压机等，设备声压级为 70-95dB。通过采取设备集中布置及采用消声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该项目通过采取购买低噪音设备，集中布置及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5	<p>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漆桶、废胶桶、废漆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以及化粪池污泥等。</p> <p>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收集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漆桶、废胶桶、废漆渣作为一般固废，妥善处置。</p> <p>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该项目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利用；旱厕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胶桶、废漆渣交由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有协议）进行处置。</p>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紫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近期由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待紫庄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管至项目所在地时，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该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厂区用水仅为职工清洁用水，作厂内抑尘使用。无化粪池，采用旱厕，定期托人清运打扫。</p>
2	<p>项目各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喷漆室密闭负压设计，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首先经过滤棉去除漆雾颗粒物，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应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p> <p>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该项目各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该项目喷漆室密闭负压设计，喷漆工序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首先经过滤棉去除漆雾颗粒物，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拼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拼板废气和喷漆车间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废气与拼板废气 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处理后的尾气分别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3	<p>通过采取设备集中布置及采用消声措施，应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该项目通过采取购买低噪音设备，集中布置及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4	<p>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漆桶、废胶桶需妥善处置。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p>	<p>该项目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利用;旱厕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胶桶、废漆渣交由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有协议)进行处置。</p>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落实情况
5	项目以厂区东厂界外 88m、南厂界外 100m、西厂界外 50m、北厂界外 5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	对项目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要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该项目喷漆室，危废暂存间均有防渗、防漏措施。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暂无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8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 15 号文件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做好绿化工作。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已做好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了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1、验收监测过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确认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符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

3、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废气监测采样过程中加采 10%的现场平行样、现场空白进行采样过程的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采取>10 张标准滤膜监测方式和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或对照样进行测试过程质量控制。

5、现场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和校准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大气综合采样器流量经皂膜流量计校准合格后投入使用；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校正，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气监测

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项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拼板 1 号排气筒出口	TVOC	各测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喷漆 2 号排气筒进出口	苯系物、颗粒物、TVOC	各测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除尘 3 号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各测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1.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下风向 3 点	苯系物、TVOC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1.1.3 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2 次，共监测 2 天 (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得出生产工况范围为81%,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见表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6157-1996	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0.01mg/m ³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5mg/m ³

2、监测仪器

该项目监测仪器使用情况一览表见表7-2。

表 7-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所用仪器	规格/型号	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E155DU	HX-020	是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	HX-028	是
	苯系物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	HX-028	是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硫酸雾多功能 取样管 1083A	HX-010	是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硫酸雾多功能 取样管 1083A	HX-010	是
	苯系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硫酸雾多功能 取样管 1083A	HX-010	是
	颗粒物	四路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0V	HX-066	是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X-047	是

3、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详见下表详见表7-3。

表7-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监测人员	岗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1	沈俐言	实验员	HXJC021
2	朱莹莹	实验员	HXJC010
3	王明聪	采样员	HXJC014
4	周 斌	采样员	HXJC013
5	李昱燕	实验员	HXJC007
6	赵雪雪	实验员	HXJC008

4、验收监测结果、总量达标分析及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结果依照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皓 检（综合）字 第（172）号监测报告统计并分析其达标情况。

4.1 废气

4.1.1 监测期间气象信息

监测期间气象信息符合监测方法的要求，具体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8年7月27日	30.6~31.2	100.2~100.5	62	东	2.3
2018年7月28日	30.7~31.3	100.2~100.4	64	东	2.2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0.245	1.0	达标
TVOC	mg/m ³	0.553	2.0	达标
苯	mg/m ³	0.089	0.10	达标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甲苯	mg/m ³	0.082	0.60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073	0.20	达标

TVOC、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采用下风向监测结果最大值评价。
颗粒物采用监控点与对照点的差值评价。

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7-6。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进口监测结果		标准值		去除率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晾漆车间净化器	TVOC	5.23	2.28×10 ⁻³	/	/	/	/
	苯	0.095	8.28×10 ⁻⁵	/	/	/	/
	甲苯	0.355	3.10×10 ⁻⁴	/	/	/	/
	二甲苯	0.496	4.32×10 ⁻⁴	/	/	/	/
	颗粒物	<20	0.016	/	/	/	/
喷漆车间净化器	TVOC	10.5	0.110	/	/	/	/
	苯	0.163	9.22×10 ⁻⁴	/	/	/	/
	甲苯	2.14	1.23×10 ⁻²	/	/	/	/
	二甲苯	0.268	3.18×10 ⁻³	/	/	/	/
	颗粒物	48.9	0.273	/	/	/	/
3号除尘器	颗粒物	1146	17.5	/	/	/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一览表（续）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出口监测结果		标准值		去除率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拼板车间净化器	TVOC	0.573	5.27×10 ⁻³	40	2.9	/	达标
	苯	0.039	3.90×10 ⁻⁴	1	0.36	/	达标
	甲苯	0.060	5.42×10 ⁻⁴	20	0.96	/	达标
	二甲苯	0.016	1.54×10 ⁻⁴				

续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出口监测结果		标准值		去除率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喷漆车间净化器	TVOC	0.643	4.76×10^{-3}	40	2.9	96	达标
	苯	ND	/	1	0.36	100	达标
	甲苯	0.029	5.75×10^{-4}	20	0.96	99	达标
	二甲苯	0.074	5.49×10^{-4}				
	颗粒物	<20	<0.152	120	3.5	97	达标
3号除尘器	颗粒物	<20	<0.299	120	3.5	71	达标
备注	浓度单位为 mg/m ³ ，速率单位为 kg/h						

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拼板车间与喷漆车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TVOC 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

4.1.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监测值 (max)	昼间标准值	夜间监测值(max)	夜间标准值
东厂界	57.3	60	/	50
南厂界	57.0		/	
西厂界	57.4		/	
北厂界	55.8		/	

1.气象参数： 2018.7.27 风向：东；风速：2.3m/s；天气：多云。

2018.7.28 风向：东；风速：2.2m/s；天气：多云。

2.夜间不生产。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1.1 运转状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中央除尘系统的脉冲袋式除尘设备及滤筒除尘设备运转正常;拼板车间过滤棉+活性炭装置运转正常。喷漆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2 监测结果

该项目除尘器(3#)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299\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漆房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0.152\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漆车间TVOC排放浓度为 $0.64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4.76×10^{-3}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限值的要求,拼板车间TVOC排放浓度为 $0.57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5.27×10^{-3}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限值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TVOC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限值的要求。

2、噪声

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达到一定数量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胶桶、废漆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有危险标识),定期由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有协议)运走处理。生活垃圾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固体

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4、总量控制

通过验收监测,经计算,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371t/a,TVOC 排放总量为 0.015t/a;环评批复中颗粒物排放总量要求为 0.377t/a,TVOC 排放总量要求为:0.049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旱厕,委托环卫工人定期清运打扫,无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中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建议

- 1、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项目厂区及厂区周围绿化植树,以提高消声隔音及美化环境的效果;
- 3、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
- 4、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5、加强设备噪声的维护保养,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6、做好环保报表等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实现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
- 7、建议污染物监测按计划进行监测;
- 8、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合规处置。
- 9、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